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遮打房II及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及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每股本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上市買賣後，本公司每股本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五股合併為一股股本港幣0.50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每一「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但非因(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適用之公司細則所訂之以股息或相類安排，用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行使該等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數：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獨立之普通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以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 以較早日期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不時綜合及修訂) 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時; 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售賣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 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或需確定是否有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限制與責任之程度而產生開支或延遲, 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8. 「動議:

(a) 在(b)段規限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市聯交所、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所訂之規例管制,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上市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 股本為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每一「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 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 以較早日期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不時綜合及修訂) 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時。」

9. 「動議在上文第7項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每股港幣0.10元股份之總面值，亦即相當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b)段授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將計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簡笑豔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七樓70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且在並無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轉讓任何股份。股東如欲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股份，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